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23號

承辦人：警員 高孟婷

電話：033292854

傳真：033292891

電子信箱：aimber8710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110. 7. 5

發文字號：山警分偵字第110002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辦理110年暑假期間青少年高關懷活動(活動名稱-繪畫比賽)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0年6月25日桃警少字第110004545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淨化青少年暑假期間截斷不法誘惑與連結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加(被)害情事，並彰顯關懷青少年宗旨及擴大暑假期間預防犯罪成效，本分局辦理110年暑假期間青少年高關懷活動(活動名稱：健康有活力，生活才美麗-繪畫比賽)以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宣導之目的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案活動辦理情形略以：
 - (一)活動名稱：「健康有活力，生活才美麗」。
 - (二)活動日期：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龜山轄區國、高(中)職在學生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為因應疫情期間，統一採取線上(網路)報名。
 - (五)報名程序：於本分局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資訊，並填寫報名表之基本資料後，回傳至本次活動承辦人信箱，始完成報名，繪畫作品得自報名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，以掛號(



或包裹)郵寄方式送件(以郵戳為憑，亦可親送)。

(六)本次活動於110年7月25日14時舉辦頒獎典禮，誠摯邀請國
中美術專業教師擔任本次活動評審，頒布獎狀及獎品。

四、檢附繪畫活動競賽、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分局長蕭欽杰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舉辦 110 年暑假青少年活動 「培養青少年良好生活習慣」繪畫活動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青少年暑假活動期間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加(被)害情事，因應疫情期間，避免外出活動、群聚，透過宣導青少年勿沉溺於線上遊戲、「拒毒、拒黑、拒當車手」等不法情事，以培養青少年身、心靈發展等理念為活動規劃重點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。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徵選規範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1、國中組

2、高中(職)組

(二)參賽資格及規則：

參賽資格：桃園市龜山轄區國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依當年度就學年級為報名組別之基準)。

(三)參賽辦法：

1、主題：以「健康有活力，生活才美麗」為核心，自由創作相關的題材。

2、作品規格：四開尺寸(約 53x39 公分)，不限紙張種類。

3、創作形式：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，限平面手繪創作(不包含電腦繪圖合成)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，並於作品背面填寫姓名、學校、聯絡方式。

4、採取網路/線上報名，請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官方網站

<https://www.typrd.gov.tw/guishan/>，填寫活動繪畫競賽報名表

後，將活動報名表寄至電子信箱 aimber871009@gmail.com，並敘明姓名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。

四、網路/線上報名之送件方式：

(一)送件：參賽者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前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亦可親送)

(二)送件地址：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23 號，龜山分局收」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0 年青少年繪畫活動-參賽組別」。

(三)參賽作品請在指定時間內繳交，逾期恕不辦理收件。

(四)學校可團體統一送件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備查驗。

五、活動期程：

項目	日期/時間
活動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5 日早上 6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1 日 18 時止
繪畫作品繳件時間	自報名日期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。
評核名次	高中組(各取 2 名特優、2 名優等、3 名佳作) 國中組(各取 2 名特優、2 名優等、3 名佳作)
評審公布結果	110 年 7 月 18 日於本分局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活動頒獎日期	活動人員確認得獎名單後，本分局另行通知得獎人員，統一於 110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:00(星期二)至龜山分局四樓禮堂(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23 號)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設置獎品名額如下：

組別/獎項	名額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
特優	2	電子 3C 產品 (價值新台幣 5000 元左右)	電子 3C 產品 (價值新台幣 5000 元左右)
優等	2	電子產品 (價值新台幣 1500~3000 元不等)	電子產品 (價值新台幣 1500~3000 元不等)
佳作	3	電子產品 (價值新台幣 800~1000 元不等)	電子產品 (價值新台幣 800~1000 元不等)

*每位得獎者皆頒發獎狀，及本分局精美宣導禮品。

*評審委員可依實際狀況酌增減給獎名額。

*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均發給精美宣導禮品 1 份，請參加者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於上班時段前往本分局業務承辦單位領取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加活動青少年全部免收取費用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等情事，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。

(三)作品必須為本人之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即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
(四)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

回其獎項。

(五)得獎公布後 1 週，未得獎參賽作品即不辦理退件，將由本分局代為處理。

(六)參賽者請詳閱本徵選辦法，以上若有疑慮者，請自行斟酌參賽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分局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

九、洽詢電話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(業務承辦人 警員 高孟婷)，電話
(03)3292854。

《110 年暑假青少年繪畫活動競賽-報名表》

☆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[將活動報名表寄至電子信箱 aimber871009@gmail.com](mailto:aimber871009@gmail.com)，並於主旨敘明

姓名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。

★請字跡清晰端正，或用電腦繕打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
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				
參賽者名稱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